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
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等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纵横通信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等相关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纵横通信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纵横通信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28日，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纵横通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8日，纵横通信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20日，纵横通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30 日，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该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7 日，纵横通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1 万份，激励对象为 48 人。

7、2023 年 5 月 16 日，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该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6 月 5 日，纵横通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3 万份，激励对象为 7 人。

9、2023 年 6 月 21 日，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4 年 7 月 11 日，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5年7月28日，纵横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情况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

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纵横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96 元/份调整为 11.91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员工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评结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良好或合格，未完全达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或 60%，对应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58 万份，上述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据此，本次合计注销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为 11.58 万份。

2、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58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情况

1、本次行权已进入行权期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2、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53 号）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54 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及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相同且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2024 年</td><td>15.02 亿元</td><td>13.52 亿元</td></tr></table>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tr><td rowspan="3">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td><td>$A \geq A_m$</td><td>X=100%</td></tr><tr><td>$A_n \leq A < A_m$</td><td>X=90%</td></tr><tr><td>$A < A_n$</td><td>X=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 年	15.02 亿元	13.5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A < A_n$	X=0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65 亿元，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 年	15.02 亿元	13.5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A < A_n$	X=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个人层面上年度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td><td>Y=100%</td><td>Y=80%</td><td>Y=60%</td><td>Y=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触发值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考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个人层面上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Y=100%	Y=80%	Y=60%	Y=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32 名（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80%或 6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个人层面上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Y=100%	Y=80%	Y=60%	Y=0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在具备激励资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 32 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朱 爽

陈家齐